

委托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惠州市兴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校本部思源楼食堂区域改造工程项目

2、委托事项：根据建设要求结合图纸资料，对项目工程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工程预算审核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

3、项目范围：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校本部思源楼食堂区域改造，投资额（¥635,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项目施工图；
- 2、甲方认为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
- 3、乙方认为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资料，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提供电子版本及书面版本。委托人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第三条 咨询工作安排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预算报告审核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对应的咨询服务；乙方人员勘察现场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进行配合。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咨询服务费：服务费按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含税）。
-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后，乙方完成项目预算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支付 100% 费用；乙方确认，甲方提交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支付。

- 3、工程造价服务费所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 4、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 5、开户名称：惠州市兴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银行帐号：4002 0078 8016 0000 0468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按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如不能及时提供给乙方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勘察现场等；
- 5、按时足额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没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 2、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按质按时完成业务。
- 4、乙方对甲方或与本工程的相关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除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 7、对所编制的报告书结果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报告书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其它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必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名称：

惠州市兴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期：2025年 7月 5 日

地 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 2 号

菩提园 2 栋 2801 号房

电 话：

邮 箱：

日期：2025年 7月 5 日